证券代码: 873966

证券简称: 诺德电子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以及于 2025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回购股份目的:本次回购的主要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2. 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的价格确定为每股 15. 10 元,计划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899,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93%。
-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3,6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即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3,074,673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899,998 股,占总股本比例 2.93%, 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100%,回购资金总额 13,418,970.18 元

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 15.1 元/股调整为 14.9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 2月 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5-002)。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 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4-041)、《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 2024-043)。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2025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已取消)。

2025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已取消)。

2025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开始接受要约申报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5-002)、《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5-003)。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2025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 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